

所确定的作为综合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就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协助索马里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 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 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 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当地的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2.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 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8.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40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⁴⁸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 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 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 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北部地区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大量回返其村庄,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 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 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 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 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 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1/139号和过去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¹⁴⁹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¹⁴⁸A/42/506。

¹⁴⁹A/42/646。